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3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敍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第 29 頁）。

決定：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華英俐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0 頁至第 33 頁）。

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銓敍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4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53 頁）。

決議：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4 頁至第 57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